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标项一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三之源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三之源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标项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范围和用药参数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和要求	用药配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一、实施位置与面积。丹竹镇、思界乡、安怀镇、东华镇、官成镇、思旺镇、大鹏镇、国安瑶族乡、马练瑶族乡、同和镇，喷面积不少于1.1万亩。可结合实际情况与标项一实施位置调整，具体实施图斑信息由业主指定。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2. 开展小区试验，在同一地块，设置四个处理，各处理面积为10m*20m，处理小区之间有明显的隔离间隔；处理一喷施配方为：清水。处理二：99%磷酸二氢钾晶体，110g/亩和24-表芸苔素内酯30g/亩。处理三：99%磷酸二氢钾晶体，110g/亩。处理四：24-表芸苔素内酯30g/亩。具体方案另附。 3、开展一场水稻“一喷多促”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培训会，惠及50人次以上。 ▲三、项目考评验收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	配方：99%磷酸二氢钾晶体+24-表芸苔素内酯+戊唑·咪鲜胺。 ①99%磷酸二氢钾晶体（KH₂PO₄≥99%，P₂O₅≥52%，K₂O≥34%）用药量（g/亩）：110g/亩。 ②24-表芸苔素内酯（有效成分及其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0.01%，剂型：可溶液剂）用药量（g/亩）：30g/亩。 ③戊唑·咪鲜胺（总有效成分含量：45%，戊唑醇含量：15%，咪鲜胺含量：30%，剂型：水乳剂）用药量（ml/亩）：50ml/亩。	1.1万亩	34.74	382143.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整（¥382143.5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喷施要求

1. 喷施时间：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没有雨天的上午11:30前，下午4:00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4个小时内遇到大(中)雨，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2. 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邻近如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使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避免造成影响。

3. 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3.0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机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要达到40升以上。

4. 作业要求：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3~6米。

5. 合理控制喷施剂量：药液剂量的控制直接影响着一喷多促技术的效果。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进行三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再进行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6. 注意喷施设备的安全：喷施作业前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无人机起降作业时，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喷施操作规范，确保安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合同额的10%，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其响应时承诺的内容提供甲方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1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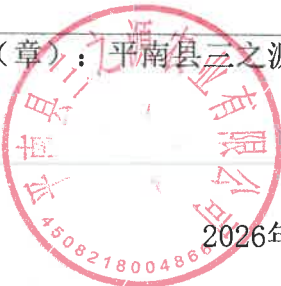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盆塘村院岭四屯5-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79006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怀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020744500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0